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014號

債 權 人 林家弘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(二)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